陕西省西咸新区研究院

兼职研究员聘任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建设高素质的研究队伍，不断提升陕西省西咸新区研究院（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室）的决策咨询与调查研究能力，结合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学态度。

2.从事宏观经济、城市工作、区域发展、历史文化、城市传播等相关领域的科研、开发和服务，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、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知名度。

3.兼职研究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在相关领域取得一定成果。

4.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5.关注西咸新区发展，愿意为西咸新区的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。

二、基本权利

1.优先参与研究院组织的学术交流、成果评审、课题研究等活动。

2.研究成果优先在《西咸研究》刊发，择优向省、市相关部门主办的刊物推荐，并参加评奖评优活动。

3.优先进入西咸研究院专家智库。

三、责任义务

1.参加研究院组织和安排的相关调研、学术交流、重要文稿起草等活动。

2.围绕西咸新区经济社会发展，积极开展相关研究。

3.撰写决策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，报研究院备案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1.申请者填写《陕西省西咸新区研究院兼职研究员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研究院。

2.研究院对申请者的决策咨询研究能力与水平进行初审，提出建议聘任名单，报新区委领导审批。

3.审批通过后，由研究院颁发聘书。

五、聘用管理

1.兼职研究员的聘期一般为两年。

2.研究院对兼职研究员实行动态管理，不定期组织兼职研究员开展研究活动。

3.聘期结束后，经双方同意后可续聘。

4.建立兼职研究员退出机制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研究院核实批准后，取消兼职研究员身份，并不再享受基本权利：

（1）弄虚作假获取兼职研究员身份的；

（2）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3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兼职研究员的。

六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院负责解释。